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82,817	84,414
銷售成本		<u>(65,093)</u>	<u>(69,353)</u>
毛利		17,724	15,0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925	11,538
行政及營運開支		(40,907)	(43,7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7,294)	(1,91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12	(38,595)	(16,5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589	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3,59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319)</u>	<u>(4,493)</u>
經營虧損		(75,877)	(36,001)
融資成本	7	<u>(6,801)</u>	<u>(4,133)</u>
除稅前虧損		(82,678)	(40,134)
所得稅抵免	8	<u>10,594</u>	<u>4,934</u>
年度虧損	9	<u>(72,084)</u>	<u>(35,200)</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0)	(24,941)
於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180)</u>	<u>(24,94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3,264)</u></u>	<u><u>(60,149)</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660)	(35,065)
非控股權益		<u>(4,424)</u>	<u>(135)</u>
		<u><u>(72,084)</u></u>	<u><u>(35,200)</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24)	(59,312)
非控股權益		<u>(4,440)</u>	<u>(837)</u>
		<u><u>(73,264)</u></u>	<u><u>(60,149)</u></u>
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u>(16)</u>	<u>(9)</u>
攤薄(每股港仙)		<u>(16)</u>	<u>(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1,583
使用權資產		5,132	5,054
投資物業		190,000	191,900
生物資產	12	190,958	230,481
無形資產		65,606	70,508
商譽		1,087	1,087
應收貸款		161	5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340	36,7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	18,908
		<u>491,056</u>	<u>556,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9	33,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867	37,660
應收貸款		7,539	7,3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5,032	725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631	5,531
		<u>119,618</u>	<u>95,6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0,724</u>	<u>66,228</u>
		<u>170,342</u>	<u>161,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931	30,063
合約負債		4,347	2,637
租賃負債		2,826	1,205
借款		82,333	74,148
銀行透支		2,508	—
即期稅項負債		781	642
		<u>119,726</u>	<u>108,69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1,041</u>	<u>10,195</u>
		<u>130,767</u>	<u>118,890</u>
流動資產淨額		<u>39,575</u>	<u>43,0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0,631</u>	<u>599,8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592	48,359
遞延稅項負債		<u>64,017</u>	<u>75,123</u>
		<u>111,609</u>	<u>123,482</u>
資產淨值		<u>419,022</u>	<u>476,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877	40,731
儲備		<u>361,067</u>	<u>422,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944	462,980
非控股權益		<u>9,078</u>	<u>13,340</u>
權益總額		<u>419,022</u>	<u>476,3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生物資產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值），以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兩者均按公允值列值）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6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23,009,000港元。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債務，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ii)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賣回收金屬	9,822	17,417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63,726	60,279
買賣電腦配件	246	—
酒店房間收入及銷售餐飲	—	1,790
客戶合約之收益	73,794	79,486
租金收入	3,932	4,236
貸款利息收入	307	29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784	394
總收益	<u>82,817</u>	<u>84,4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買賣電腦配件 千港元	酒店房間收入 及銷售餐飲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661	—	—
香港	9,822	53,786	246	—
澳門	—	159	—	—
台灣	—	120	—	—
	<u>9,822</u>	<u>63,726</u>	<u>246</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買賣電腦配件 千港元	酒店房間收入 及銷售餐飲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	13,987	—	—
香港	17,417	45,742	—	—
澳門	—	409	—	—
台灣	—	141	—	—
尼泊爾	—	—	—	1,790
	<u>17,417</u>	<u>60,279</u>	<u>—</u>	<u>1,79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417	60,279	—	614
隨時間	—	—	—	1,176
	<u>17,417</u>	<u>60,279</u>	<u>—</u>	<u>1,790</u>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回收金屬、汽車及相關配件、電腦配件以及餐飲。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進行。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時間點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僅須時間過去而成為無條件。

酒店房間收入

酒店房間收入於酒店賓客住宿期間隨時間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七個可呈報分部：

- (i) 買賣回收金屬
- (ii)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 (iii) 物業投資
- (iv) 提供金融服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 (vi) 銷售種植材料及產品
- (v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二三年：酒店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買賣 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種植材料及 產品 千港元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二零二三年： 酒店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822	63,726	3,932	307	—	—	4,784	246	82,817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1,155)	3,787	(15,009)	(727)	1,046	(43,242)	3,192	61	(52,04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38,595)	—	—	(38,595)
折舊及攤銷	(52)	(651)	(1)	(676)	—	(4,588)	—	—	(5,968)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1,115	—	—	—	1,115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1,018)	—	—	—	(1,018)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955	—	—	—	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537	—	—	—	—	—	—	537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17,294)	—	—	—	—	—	(17,29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19)	—	—	—	—	—	—	(3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50	84,896	241,233	9,589	5,043	256,511	38,792	—	637,014
分部負債	193	13,388	7,156	1,570	467	1,784	46,986	—	71,5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417	60,279	4,236	298	—	—	2,184	—	84,414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1,795)	3,538	1,199	(5,092)	(246)	(21,390)	1,210	—	(22,57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16,556)	—	—	(16,556)
折舊及攤銷	(1,325)	(580)	(1)	(799)	—	(4,775)	(2,296)	—	(9,77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1,918)	—	—	—	—	—	(1,9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淨額	—	748	—	—	(236)	—	—	—	51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167	(370)	—	(4,290)	—	—	—	—	(4,4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	—	—	3,595	—	3,5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755	83,946	258,995	8,333	825	300,970	38,272	—	693,096
分部負債	894	16,116	6,039	133	467	1,792	46,447	—	71,888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82,817</u>	<u>84,414</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52,047)	(22,576)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6,801)	(4,133)
所得稅抵免	10,594	4,934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u>(23,830)</u>	<u>(13,425)</u>
年度綜合虧損	<u>(72,084)</u>	<u>(35,20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637,014	693,096
商譽	1,087	1,087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2,297</u>	<u>13,509</u>
綜合總資產	<u>661,398</u>	<u>718,69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1,544	71,888
遞延稅項負債	64,017	75,123
借款及銀行透支	84,841	74,14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1,974</u>	<u>21,213</u>
綜合總負債	<u>242,376</u>	<u>242,372</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661	13,987	256,506	300,964
香港	68,093	67,693	197,049	199,649
澳門	159	409	—	—
台灣	120	141	—	—
尼泊爾	4,784	2,184	—	—
	<u>82,817</u>	<u>84,414</u>	<u>453,555</u>	<u>500,61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客戶A	14,872	38,966
客戶B	不適用*	9,138
客戶C	34,019	不適用*
買賣循環再造金屬		
客戶D	<u>不適用*</u>	<u>9,350</u>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056	1,428
政府補貼	—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6	3,60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857
其他	413	404
	<u>1,925</u>	<u>11,53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34	2,318
銀行透支利息	204	—
其他貸款利息	13	—
租賃利息	2,150	1,815
	<u>6,801</u>	<u>4,133</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75	2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6)
	<u>172</u>	<u>283</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108
遞延稅項	<u>(10,788)</u>	<u>(5,325)</u>
所得稅抵免	<u>(10,594)</u>	<u>(4,93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徵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2,678)</u>	<u>(40,134)</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之稅項	(20,670)	(10,034)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之影響	1,995	1,53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5	1,5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4)	(89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55	659
稅務扣減	(249)	(5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667</u>	<u>2,852</u>
所得稅抵免	<u><u>(10,594)</u></u>	<u><u>(4,934)</u></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56	4,742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093	68,490
折舊	2,521	5,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6)	(3,60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95	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237	13,5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323
	<u><u>13,525</u></u>	<u><u>13,86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行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能會由本集團動用，以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7,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3,348,602股(二零二三年：407,307,623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四月的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7,079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16,556)
匯兌差額	(20,042)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0,481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38,595)
匯兌差額	(928)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0,958</u>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中國畝種植土地上的未採伐林木，該種植土地的租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超過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採伐林木的價值由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獨立評估，其由一組具備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組成。團隊包括專業估值師與農業專家，彼等於多項生物資產攜手合作，確保估值結果可靠及公平。因此，董事認為高力國際屬獨立及具備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高力國際已就未採伐林木的估值採納市場法。該方法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圓木的每單位立方米價格及種植土地上林木的可推銷總量計的現時市值作為計算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經計及當地林木製造廠後，高力國際已採納本集團所委聘獨立樹林測量師指示的未採伐林木已計量可推銷數量，亦經參考市價清單核實木材的每立方米市價。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高力國際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進行的估值。本公司管理層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
- 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準、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匯報。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高力國際之間曾就估值技術、市場資料變動、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保估值已經妥為進行。

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有財務、經濟、稅務、法律、林業科技、天然狀況、政治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天然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2. 經營所在地區的市況（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將並無重大變動。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的能力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涉及地震、降雨量、地下水、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例子。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伐木業務或種植土地林木的生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874	25,33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u>(8,884)</u>	<u>(8,565)</u>
	19,990	16,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877</u>	<u>20,886</u>
總計	<u><u>43,867</u></u>	<u><u>37,660</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534	11,576
91至180天	3,447	1,134
181至360天	12	2,164
超過360天	<u>997</u>	<u>1,900</u>
	<u><u>19,990</u></u>	<u><u>16,774</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65	8,2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	50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56)
匯兌差額	<u>—</u>	<u>(13)</u>
年終結餘	<u><u>8,884</u></u>	<u><u>8,565</u></u>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回收性低，原因是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696
減值虧損撥回	—	(3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365)
匯兌差額	—	(31)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利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 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180天	已逾期 181至 360天	已逾期 超過 360天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0%	
應收金額 (千港元)	15,534	3,447	—	12	9,881	28,87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8,884)	(8,884)
	<u>—</u>	<u>—</u>	<u>—</u>	<u>—</u>	<u>(8,884)</u>	<u>(8,88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5%	
應收金額 (千港元)	11,573	1,133	1,414	802	10,417	25,339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8,565)	(8,565)
	<u>—</u>	<u>—</u>	<u>—</u>	<u>—</u>	<u>(8,565)</u>	<u>(8,5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並無近期拖欠歷史及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5,032	725
未上市投資 — 主要人員保險合約	—	18,908
	<u>5,032</u>	<u>19,63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相應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

主要人員保險合約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投保的保單有關。該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主要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值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報告所載之退保現金值予以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人員保險合約已被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8,908,000港元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48	10,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83	7,346
收取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按金	11,800	11,800
	<u>26,931</u>	<u>30,063</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913	10,280
91至180天	1,426	528
超過360天	109	109
	<u>6,448</u>	<u>10,917</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u>(1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036,538,114	40,731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407,307,622	8,146
股份合併(附註(b))	<u>(1,955,076,589)</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488,769,147</u>	<u>48,87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將407,307,62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0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該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7,82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326,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

本集團一直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兩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於中國

本公司持有屬工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投資物業80%權益，其地段編號為1914130300339及1914130300340，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該等工業發展項目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72,335.99平方米(或約778,624.6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數項樓宇及附屬構築物。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0,745平方米(或約115,659.18平方呎)。該物業獲授予獨立期限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四四年五月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投資物業之全部80%權益。按金11,800,000港元已收訖，而餘額47,2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後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

- (i) 完成日期予以延長，且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之營業日；及

(ii) 合共11,800,000港元(「按金」)(即買方已支付之交易代價之第一及第二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或不可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不可撤回地捨棄及放棄其可根據買賣協議或法律之任何條文申索或收回按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香港

本集團持有包括95個停車位(內地段第1301號)的香港投資物業100%權益，當中72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2樓至4樓，而23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3座3樓。

停車位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為自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999年，並出租以賺取泊車費收入。

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下跌至約3,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36,000港元)。

生物資產

透過一份林業管理承包合約，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新疆石河子市約30,000畝(中國畝)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的伐木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種植在種植土地上的生物資產估值過程，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已採用市場基礎法以估算生物資產公允值。生物資產公允值按以下算式計算：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 (可採伐林木總量 x 採收率) x 木材市價 - 砍伐成本 + 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4年度調查報告和「新疆平原楊樹人工林二元立木材積表DB65/T2283-2005」採用分層抽樣法結合隨機抽

樣，以估計種植土地之可採伐林木總量。於各抽樣過程中，整個種植土地30,000畝，分為3,824個抽樣地區，已挑選660個抽樣地區。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4年度調查報告所載意見，本估值已採納以下輸入數據：

- 可採伐林木總量 = 459,397立方米
- 採收率 = 80%
- 砍伐成本 = 收益之6%
- 廢料銷售收入 = 收益之3.5%

經參考中國內地同類木材之可觀察市價，所採納市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96元。為釐定於一組特定假設下一項獨立變項之數值不同對某一特定應變項之影響，高力國際就採收率及所採納市價對生物資產公允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採收率變動絕對值	所用採收率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90%	199,948,000
+5%	85%	188,840,000
+0%	80%	177,731,000
-5%	75%	166,623,000
-10%	70%	155,515,000
所採納市價變動%	所採納市價 (每立方米人民幣)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546	195,505,000
+5%	521	186,618,000
+0%	496	177,731,000
-5%	471	168,845,000
-10%	446	159,958,000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主要受到採伐林木總量及楊樹林木市價影響。儘管種植土地仍然面臨水資源匱乏、土壤退化及生態系統受到破壞的問題，可採伐林木總量由去年財政年底的458,256立方米增加1,141立方米至本年財政年底的459,397立方米，增幅達0.25%。數量增加的理由是楊樹林木的天然增長。然而，楊樹林木的市價由去年財政年底的每立方米人民幣594元下跌至本年財政年底的人民幣496元，減幅16.50%。公允值亦受到人民幣價值

兌港元下跌所影響。就成本控制理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未有委任種植土地維護營運商，尚未部署適當估值及經濟可行計劃，以優化使用生物資產。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少至約190,9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48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楊樹林木市價及人民幣價值下跌。

以人民幣計算，生物資產內白楊樹的實際公允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7,7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3,336,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主要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淨額合共約60,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621,000港元)，代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及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撥備撥回)之合併影響。

經營權

經營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該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為期3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4年(二零二三年：15年)。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 AP Appraisal Limited (「AP Appraisal」) 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權利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且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三級公允值計量)按使用價值釐定。已使用的貼現率為14.3%(二零二三年：16.4%)。

種植銷售業務

種植銷售業務源自種植土地的白楊樹。由於並無伐木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正審慎尋找生物資產的最適當用途，並將於知悉可用採伐限額後謹慎評估實際經濟回報，以及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全面分析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金屬回收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收益錄得下跌，合共約為9,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17,000港元)。

毫無疑問，由於綠色能源的推廣、政府舉措及各種終端行業需求不斷增長，廢金屬回收在全球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二零二一年，全球金屬回收市場規模的價值為2,296億美元，預期將以5.8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3,840億美元。然而，全球各地的政府舉措未必對出口商有所幫助。大多數措施旨在促進國內廢金屬回收。舉例而言，中國限制進口較高品質廢金屬的規定已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

此外，本地廢金屬營運商的數量不斷增加，競爭也日益激烈。在香港採購廢金屬變得越來越困難。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私營界別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建築工程總值」)合共為218億港元，較去年名義總值上升20.8%。實質建築工程總值上升18.3%。公營界別地盤進行的名義建築工程總值較去年上升9.5%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255億港元。實質建築工程總值上升7.8%。然而，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上述數字，廢金屬採購日益困難，導致廢金屬成本持續上漲。相反，廢金屬售價則有所下跌。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之收益上升至約63,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279,000港元)。

銷售汽車分部方面，今年並無BAC mono及二手車的新銷售。高端汽車市場的銷售與經濟一樣，需要時間方能復甦。

銷售汽車配件方面，輪胎業務的銷售從去年約44,440,000港元增加至今年年底約53,057,000港元，增幅達19.4%。增加乃由於經過我們努力持續磋商、討論及呈請後，Pirelli的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約60%的訂單。儘管數量及種類尚未能令人滿意，但這顯示我們面向一個正確方向的良好跡象。然而，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約13,987,000港元下降至今年年

底約9,661,000港元。顯然，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於歷史低點徘徊。越來越多的車主延長輪胎的保養時間或轉用價格較便宜的較低端輪胎，惟Pirelli並不生產該類輪胎。我們認為，倘Pirelli供應商繼續改善以滿足我們的訂單，台灣的銷售或會進一步改善，但中國市場則仍然並不確定。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貸款交易概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約4,29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模式、內部監控政策及信貸風險評估、主要貸款條款的釐定基準、貸款組合的明細及減值評估)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維持非常謹慎的態度，且於年內作出一項額外投資。已投資股份的價格表現部分向上及部分向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規模約為5,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1,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36,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詳情載於「重大投資」分節。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酒店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塔美爾區的酒店，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該酒店約有40間客房，以及位於地下及一樓的餐飲食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租賃業務的收益約為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4,000港元)。

前景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繼續錄得溫和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於第一季度按年增長2.7%，而上一季增長4.3%，於第二季按年增長3.3%，而前一季則增長2.8%。預測二零二四年全年實際GDP增長將介乎2.5%至3.5%。基本消費者價格通脹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保持溫和，失業率在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保持在3%的低位。

然而，零售銷售值持續下滑，樓價亦持續下跌。未售出的住宅單位總數於二零二三年達到新高，而今年新私人住宅供應預計將達到二十年以來的新高。該等因素導致一些分析師預測樓價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下跌5%，直至二零二五年才會開始復甦。在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下，許多傳統國際企業將總部從香港遷往新加坡，令商業房地產市場的表現雪上加霜。

與四年前相比，香港目前正在透過主動適應變化應對內外環境的範式轉變。在全球政治格局面對該範式轉變之際，舊顧客無可避免會離開，但這並不意味著香港的未來黯淡。誠然，只有通過多角度觀察才能客觀地看待香港的經濟前景，而這些角度都預示著這個城市前途一片光明。

香港的主要增長動力來自中國內地，特別是由於中央政府推出的有利政策，例如將香港指定為中國僅有的兩個金融服務城市之一，加強內地與香港的合作以促進經濟發展，擴大個人遊訪港計劃至59個城市，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了五項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的措施等。此外，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即將轉向降息的道路，此舉將對香港經濟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

香港亦可從不斷發展的國際市場中獲得增長動力。一方面，來自美國和歐洲等傳統海外市場的增長動力需要加強。他們對香港越不友善，香港就越需要與他們建立更強的聯繫。另一方面，香港應探索與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動力，例如最近蓬勃發展的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國家。

倘香港能夠保持其國際化、自由港特徵、自由和穩定的貨幣市場等傳統優勢，且香港的決策者及政策執行者能更著眼於經濟，則毋需對香港的未來感到悲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1.9%至約82,8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414,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增加17.7%至約17,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至約72,0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5,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料回收業務減少所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酒店租賃業務增加所致。年內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致。本集團認為，公允值變動乃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港仙(二零二三年：9港仙，經重列)。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約為38,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6,556,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為17,2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6,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下跌至約40,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725,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4,556,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13,527,000港元以及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約854,000港元等。所得稅抵免錄得約10,5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34,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錄得約1,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94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61,3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8,69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84,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14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約為20.2%(二零二三年：約1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19,0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6,3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5,032,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013	百慕達	(40)	65	1.3	0.02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2	1059	開曼群島	1,029	4,823	95.8	1.15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3	3626	開曼群島	(34)	144	2.9	0.03
				<u>955</u>	<u>5,032</u>	<u>100</u>	<u>1.20</u>

附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該公司通過兩個分部營運業務。一般貿易分部為從事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從事銷售電腦及通訊系統並提供相關綜合服務。該分部亦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40,288,000港元。

2.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文化產品。該公司通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銷售文化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文化產品。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部從事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租賃系統產品分部從事租賃系統產品。該公司亦從事電子彩票業務、設計及製造通訊系統及設備，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投資先進科技及電商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140,885,000港元。
3.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該公司產品包括吊牌、尺碼卷尺、標籤(例如織嘜、熱轉印標籤及印刷標籤)、橫頭卡、貼紙、價格標籤、塑膠包裝袋及包裝盒。其附屬公司包括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及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38,366,000港元。

集資及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7,307,62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全部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0.039港元。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02港元計算之總面值為8,146,152.44港元。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043港元。

在高利率週期下，本公司擬通過配售事項償還計息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從而緩解財務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即時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清及／或償還應付分期貸款及 其他銀行貸款	5.2	5.2	—
其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 金屬回收業務之現有營運	3.5	3.5	—
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0	—
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u>16.0</u>	<u>16.0</u>	<u>—</u>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4(二零二三年：39)名僱員。本集團實施酬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數額乃於本集團酬金一般架構內釐定並以其表現為評核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84,051,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90,000,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承擔該兩項職務。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未有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即至少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

緊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委任李智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豪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呈報之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佈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